**附件：**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数字电视 | 屏幕尺寸≥55吋，分辨率≥3840\*2160、屏类型：4KA++屏、CPU-A53四核及以上、GPU-Mali450五核及以上、VPU≥8核，APU≥2核，视频支持MPEG-2 MPEG-4 AVI H.264 H.265 RMBV WMV AVS+ 等格式、音频支持MP2/MP3 WMA WAV OGG AAC+ DTS DD+ 等格式、网络连接支持有线及无线连接、HDMI2.0接口≥2个、屏体刷新率≥60HZ、屏体寿命≥3万小时 | 台 | 31 |

推荐品牌：创维、海信、TCL

二、**商务要求**

1、资质及其他要求：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范围许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货物。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价：包含货物购置、墙挂支架、运输、安装调试、税收等一切所有费用。

3、**送货安装地址**：**歙县人民医院2台，歙县中医医院1台，28个乡镇卫生院各1台**，总数量31台。

**三、开标与评标**

1、采购单位将在“询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确定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及以上，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电话联系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按二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在二次询价时超过30分钟无法联系到投标方授权代表，则按投标方原报价作为二次报价）；如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二次询价方式采购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2、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书。

**四、合同条款**

1、合同的签定：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开始计算的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签订合同，或在履行合同中有不当行为的，报当地招管部门处理，并对供应商做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内容：型号、单价、金额、付款方式、责任明确。

3、建设周期：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安装、安装调试15个工作日内完成。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到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付清。

5、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编制供应商报价函要求**

1、被询价供应商投标书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被询价供应商标书须密封装订，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所投项目。请将报价函及相关资料一式二份（一个正本、一个副本）密封后递交本院。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其他**

供应商投标书送达地址（标书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为准，可邮递，不接受传真）：黄山市 歙县 徽城镇歙州大道 歙县人民医院 行政楼二楼 信息科。

招标单位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59-6530150/18955913198。

歙县人民医院

2019年11月13日